

#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支(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年(一次)金**案 應檢附之書表證件

## 一、公務人員遺屬年(一次)金案件函報注意事項：

採「**網路報送**」及「**紙本報送**」**雙軌制**，請依下列說明備妥佐證資料後，自行掃描相關資料，上傳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網路報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87040000E**後，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函送本局辦理，操作手冊可至銓敘部下載使用。

## 二、公務人員遺屬金案件相關書表證件：

### 1、**遺屬金申請書正本 1 份。**

- (1)「死亡日期」：以死亡證明書及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2)領受遺族代表需**親筆簽名**。
- (3)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請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87040000E。
- (4)「領受人」：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遺屬一次金。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 外，其餘由下列順序遺族依序平均領受：

①、子女。②、父母。③、兄弟姊妹。④、祖父母。

※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遺屬金：

- ①、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由各順序遺族依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
- ②、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 2 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如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

- ①、年滿 55 歲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
- ②、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③、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 55 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5)「領受起始日期」：遺屬一次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發給。

### 2、**死亡證明書正本 1 份及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具有領受權第一順序所有遺族之現戶、除戶謄本，及亡故公務人員除戶戶籍謄本（**不得申請簡式須含所有記事內容**）。

### 3、**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1 份**：領受代表人須親筆簽名。

### 4、**遺族領受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1 份**：依遺族選擇類型檢附同意書，遺族須親筆簽名及蓋章。

### 5、**退休核定函影本、1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職)重新計算所得附表。**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存摺封面影本**：具新制退休年資者始須檢附。

- 7、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 8、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證明：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及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 9、其他：另依當事人之申請情形，分別檢附遺屬金申請書中「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以供查證。